

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4月1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日14:00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B1层国际会议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，代表股份5,577,691,9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79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4,978,833,2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3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598,858,6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19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，代表股份 608,561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,702,8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598,858,6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1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其中：提案3、提案4、提案5、提案6.02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77,041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反对 1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473,9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7,91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31%；反对 1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0%；弃权 473,9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79%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77,044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4%; 反对 173,7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473,959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7,913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36%; 反对 173,70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5%; 弃权 473,959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79%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76,561,46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7%; 反对 669,31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0%; 弃权 461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7,430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42%; 反对 669,31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00%; 弃权 461,2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58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76,920,6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2%; 反对 297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3%; 弃权 473,959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7,790,14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32%; 反对 297,40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89%; 弃权 473,959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79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76,903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9%; 反对 314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56%; 弃权 473,959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7,773,34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5%; 反对 314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16%; 弃权 473,959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79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6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6.01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2,250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717%；反对 134,96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198%；弃权 473,9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119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7440%；反对 134,967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1781%；弃权 473,9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79%。

6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2,280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723%；反对 134,93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192%；弃权 473,9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150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7489%；反对 134,93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1732%；弃权 473,9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79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0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2,24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717%；反对 134,86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179%；弃权 578,0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11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7437%；反对 134,86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1613%；弃权 578,0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50%。

6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2,248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717%；反对 134,86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179%；弃权 578,0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118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7437%；反对 134,86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1613%；弃权 578,0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50%。

6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2,250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5717%；反对 134,86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179%；弃权 578,0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3,12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.7440%；反对 134,863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.1610%；弃权 578,05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